

##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畢業生「院長獎」設置要點

101年4月19日第21次院務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26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22日第27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6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5日第29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立本院學生敦品勵學學風，提升大學部與研究生之學習水準，特設立大學部畢業生院長獎及研究所畢業生院長獎，茲訂定本要點。

二、名額：

(一)學士班名額：

1. 各系學士班名額以該級應屆畢業生計算及審核推薦。
2. 延畢生不計入名額計算基數中。
3. 獲獎人數以不超過該學年度該級應屆畢業生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碩博士班名額：

1. 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名額以學位考申請人數計算。
2. 獲獎人數以不超過該學年度該級畢業生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3. 十人以下系所至多以一名計。

三、給獎方式：每名院長獎獲頒理學院獎狀一張，另頒發獎牌(或獎品)。

四、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院五項自籌經費支應。

五、審查及核定程序：

(一)大學部畢業生院長獎：

1. 各系主任依其系訂審查辦法，授權相關委員會在該學年度畢業學生中(除已報准因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出國交換需延畢者外，餘須確定能取得該學年度畢業證書者)，修習該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或專題研究表現優異者，評選為院長獎獲獎學生，薦送為院長獎推薦名單予理學院。
2.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出國交換之優秀學生除需經系審查認定保留其被推薦受獎資格外，並需於該生畢業學年度再次審查其延畢期間表現，作為最終推薦受獎資格與否之決定並簽報本院。

(二)研究所畢業生院長獎：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依其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審查辦法，授權相關委員會在該學年度碩士班與博士班畢業生中(須確定能取得該學年度畢業證書者)，評選最佳研究成果者為院長獎獲獎學生，薦送為院長獎推薦名單予理學院。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每學年5月20日前將畢業生院長獎薦送名單送院(已取得畢業證書者檢附畢業證書，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檢附確定畢業具結書/學士班核准延畢具結書)，由本院彙整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院長獎得獎候選人名單。

(四)受獎學生須於獲獎學年度畢業，並於當年8月31日前以該學年度畢業證書完成領取獎狀獎牌手續，除學士生因報准事由延畢者可保留外，未於當年8月31日前完成領獎手續者，將取消其受獎資格及紀錄。

(五)應屆畢業學年度另獲得本校學士班學生論文獎院長獎級以上獎項者，不再頒發及紀錄理學院畢業生專題類「院長獎」。如有特殊情況者，由院長決定。

(六)理學院畢業生院長獎正式獲獎名單於當年9月份核定發布。

六、頒獎：

(一)每學年於本校畢業典禮當天舉辦畢業生院長獎頒獎典禮，頒發畢業生院長獎候選人領獎資格通知書。

(二)畢業生院長獎候選人須於獲獎學年度完成畢業手續取得該學年度學位證書，據以領取正式院長獎狀及獎牌。

(三)學士班學生如因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出國交換等事由延畢者，經系(所、學程)報准，原則上列實際畢業學年度名單及發放。但需經所屬學系於實際畢業學年度審核確認受獎資格。

(四)受獎學生未於當年8月31日前完成領獎手續者，或已獲得依本要點不得同時領取之本校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者，註銷受獎資格及紀錄。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